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767-02

修正案号: 39-6618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划痕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93R1中的波音767-200, -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0-06-16

修正案: 39-16241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193R1

2009年4月9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193

2008年11月2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上的划痕导致疲劳裂纹,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93R1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本指令B段情况除外，对外部修理和天线周围以及外部徽记切口区域的蒙皮搭接处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有无划痕。根据适用性，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93R1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措施，完成所有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C段要求除外。

注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93R1第1.E段注明的检查豁免适用于本指令。

服务通告要求的例外

B、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93R1规定从服务通告原版发布日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计算符合性时间。

C、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93R1规定跟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完成适用的措施。

报告

D、在本指令D(1)或D(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提交一份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深度大于0.001英寸划痕以及修理大纲的报告给波音商用飞机集团。营运人可以根据适用性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93R1附录B和C中的表格报告。报告将至少包括以下信息：检查结果、发现任何缺陷的描述、飞机序列号、飞机循环数和小时数。

(1)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完成检查：在检查完成后30天内发送报告。

(2)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完成检查：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发送报告。

对先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E、此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93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相应要求。

替代方法

F、(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2)在使用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4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